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 (1) 建議股份拆細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

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
四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四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四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四月三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四月四日(星期四)

以每手5,000股買賣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四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買賣每股面值0.0025港元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四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四日(星期四)

以每手5,000股買賣每股面值0.0025港元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開.....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股份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買賣拆細股份(以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股份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通函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重訂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誠如本通函所述，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執行董事：

蔡文豪先生

燕建強先生

袁國順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堂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

張廣東先生

鄧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1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拆細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1)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及(2)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拆細、有關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手續；(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ii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除普通事項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假設於本通函日期後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份拆細前	股份拆細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	0.0025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 股	8,000,000,000 股
法定股本	20,000,000 港元	2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500,000,000 股	2,0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本	5,00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500,000,000 股	6,000,000,000 股
未發行股本	15,000,000 港元	15,000,000 港元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股份拆細之相關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拆細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的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正在或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批准以進行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5,000股拆細股份。

除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已存在者外，不會因股份拆細產生任何拆細股份之零碎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拆細作出碎股買賣對盤安排。

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按上述地址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現有股票之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橙色股票。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會令每股股份之面值或票面值及成交價減少，及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高股份買賣之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5.740港元計算，(i)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28,7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經生效，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之價值(理論經調整價格為每股拆細股份1.435港元)將約為7,175港元。股份拆細將降低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最低購買價。

進行股份拆細之影響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就未來十二個月之任何關於潛在集資活動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惟視乎潛在業務擴充及/或潛在併購是否需要集資活動而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並無意進行任何會削弱或否定股份拆細擬定目標之其他企業活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拆細股份之新面值；(ii)建立本公司之聯席主席架構並促進其運作；及(iii)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及本通函第16至18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務請股東注意，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設英文版本，而於附錄一以中文提供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提呈之決議案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拆細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列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袁國順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

細則編號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變更)
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為 0.01 <u>0.0025</u> 港元之 2,000,000,000 <u>8,000,000,000</u> 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及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1(b)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
6	自本細則採納 <u>生效</u> 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按每股 0.01 <u>0.0025</u>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u>8,000,000,000</u> 股。
70	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變更)

細則編號

- (a) 倘本公司只有一名主席獲委任，而本公司主席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本公司沒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名本公司的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變更)

細則編號

- (b) 在本公司有兩(2)名獲委任聯席主席的情況下，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前，該兩(2)名本公司聯席主席須以協議方式決定主持該股東大會的主席(「協定股東大會主席」)，如該兩(2)名本公司聯席主席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擔任主席主持該股東大會。倘協定股東大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另一名本公司聯席主席(「替代股東大會主席」)須主持該股東大會，而倘替代股東大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擔任主席主持該股東大會。在上述情況下，倘(i)協定股東大會主席或替代股東大會主席或該名本公司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或(ii)如無推選或委任該名本公司副主席，在各種情況下(如相關)，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c) 倘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編號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變更)
125	<p>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u>或聯席主席(視乎情況而定)</u>、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p>
132	<p>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p> <p>(a) <u>董事會可不時推選：</u></p> <p>(i) <u>董事中不多於兩人為本公司主席(以及倘本公司設多於一名主席，則各為聯席主席)；及</u></p> <p>(ii) <u>董事中任何一人為副主席，</u></p> <p><u>並決定各人的任期。</u></p>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變更)

細則編號

- (b) 倘本公司只有一名主席獲委任，本公司主席或(如彼缺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於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惟如並無獲選或獲委任的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及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推選出席的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c) 在本公司有兩(2)名獲委任聯席主席的情況下，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該兩(2)名本公司聯席主席須以協議方式決定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協定主席」)，如該兩(2)名本公司聯席主席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擔任主席主持該會議。倘協定主席缺席該董事會會議，則另一名本公司聯席主席(「替代主席」)須主持該董事會會議，而如替代主席缺席該董事會會議，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擔任主席主持該董事會會議。在上述情況下，倘(i)協定主席或替代主席或本公司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及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ii)如無選舉或委任本公司副主席，則在各種情況下(如相關)，出席會議的董事須推選出席的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d) 倘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推選出席的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e) 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有在本通告內採用而未有在本通告內界定之詞彙，均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通告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股份拆細」)，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倘適用，作為契據)及交付該董事全權酌情視為附帶於或附屬於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及／或就實施股份拆細擬進行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從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現有股票，以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如有必要)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或證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及自生效日期起，以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及
- (b)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及自生效日期起，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包括並整合所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隨附其副本)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袁國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而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此外，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彼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文豪先生、燕建強先生及袁國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堂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祖先生、張廣東先生及鄧斌先生。